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110.05.13)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930 號函核定(110.08.09)

-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2條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方式、術科項目檢定測驗辦法、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4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5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由各學系提供，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術科檢定項目及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得由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並提本會報告備查。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

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6條 招生入學考試：

- 一、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依各系訂定學科能力要求標準進行學科能力之考核。通過學科能力考核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 二、術科考試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為之。術科能力檢定辦法由體育室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第7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錄取採登記分發方式進行，登記分發依據各項目術科成績之高低順序；涉不同項目考生選系之優先權時，以學科能力排序優者為先。在學系及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
報到後若有缺額，並得辦理改補分發。
改補分發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
- 四、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8條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9條 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10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均應妥慎規劃處理，各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迴避原則，準用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規定。

第11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本會試務組提請本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2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13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